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要求，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62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09元，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0,45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人民币5,200.00万元，上市发生的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191.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059.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7757号”验资报告。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8]2222号”），公司发行总额为10.00亿元，期限6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550.00万元，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将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98,450.00 万元,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汇入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三湘支行开立的 368110100100326798 账户内。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合计 271.6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8,178.4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9]13027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兴南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红旗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三湘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上述 6 家银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共计 6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26,784.68 万元。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资金。根据公司原报证监会的方案,6 家全资子公司为募投项目具体实施主体,本次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2018 年 5 月 9 日

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项目变更为“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5000094671934 平安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账户）。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将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注销。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已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并达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结余募集资金 2,889.60 万元全部用于“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的“直营旗舰店建设”及“终端信息化升级”子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绝味食品开设的专项账户（账号：368110100100309671），并由公司及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了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已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完毕并达产，公司已办理了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已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完毕并达产，公司已办理了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变更“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为湖南三湘银行，注销在平安银行长沙分行开设的原专项账户（账号：15000094671934），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在湖南三湘银行开设的新专项账户（账号：0070010101000001680），并由公司、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及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了其原平安银行长沙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湖南阿瑞年产 16,5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贵州阿乐年产 5,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绝味食品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结项，“湖南阿瑞建设研发检验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终止。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结项或终止的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及后续收到利息等共计 6,222.80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已办理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开立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类型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0010101000001680	一般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共计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98,178.40 万元。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资金。根据公司原报证监会的方案，5 家全资子公司为募投项目具体实施主体，本次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9 年 4 月 5 日，公司、5 家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华融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长沙银行高新支行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和使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开立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类型
长沙银行高新支行	810000110273000001	一般户
兴业银行三湘支行	368110100100326671	一般户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731907389910901	一般户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731907380910601	一般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类型
兴业银行三湘支行	368110100100326552	一般户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入方式	余额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0010101000001680	活期	225,656.69
合 计			<u>225,656.69</u>

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入方式	余额
兴业银行三湘支行	368110100100326798	活期	1,165,142.03
长沙银行高新支行	810000110273000001	活期	116,964,259.42
兴业银行三湘支行	368110100100326671	活期	319,804,994.89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731907389910901	活期	68,688,572.04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731907380910601	活期	11,414,927.26
兴业银行三湘支行	368110100100326552	活期	42,085,194.03
合 计			<u>560,123,089.67</u>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使用 680,494,079.95 元，已结项或终止项目结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2,228,049.05 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共 2,357,785.69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25,656.69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740,590,000.00 元比例为 0.0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

使用完毕。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共使用 453,634,387.53 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共 31,973,514.9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560,123,089.67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981,783,962.30 元比例为 57.05%，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如下：

1、承诺投资项目尚未完工

“天津年产 37,3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江苏年产 30,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山东 30,000 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海南年产 6,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仍在建设中。“武汉年产 6,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目前尚未投入。

2、2020 疫情对投资项目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于 2020 年初在全国爆发，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天津阿正年产 37,3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2021 年 3 月调整为 2021 年 6 月。同意“江苏阿惠年产 30,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2021 年 3 月调整为 2023 年 6 月，同意“武汉阿楚年产 6,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中的“终端信息化升级子项目”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2021 年 3 月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延期以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建设内容：

1、同意将“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项目变更为“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2、同意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中的“终端信息化升级子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由 2,000.00 万元调整为

5,000.00 万元，并终止子项目“营销网络培训中心”。

3、“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项目结余 2,889.60 万元，计划项目结束后将结余资金全部用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中子项目（直营旗舰店建设及终端信息化升级）中。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西安阿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2019 年 3 月 8 日-3 月 14 日，西安阿顺食品有限公司将该项目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698.00 万元，退回公司平安银行长沙分行账号为 15296153331079 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湖南阿瑞年产 16,5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贵州阿乐年产 5,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绝味食品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结项，“湖南阿瑞建设研发检验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终止。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结项或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及后续收到利息等共计 6,222.80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四）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 46,836.84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6,5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12,525.86 万元、“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6,344.06 万元、“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2,969.97 万元、“上海阿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7,193.00 万元、“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1,540.53 万元、“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10,026.90 万元、“西安阿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698.00 万元、“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的自筹资金 5,538.52 万元，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公司以 46,836.8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4046 号专项鉴证报告；本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 3,002.17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天津年产 37,3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2,837.63 万元、“江苏年产 30,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78.05 万元、“山东 30,000 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86.48 万元、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4028 号专项鉴证报告；本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建设研发检验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要用于提升公司安全检测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属于公司的配套项目，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使用功能，不收取费用或只收取少量费用，项目本身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项目的年运营费用全部由公司拨付的专项研发经费承担，因此未进行单独的效益测算。

2、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中

的终端信息化升级系统和营销网络培训中心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公司信息化能力与管理能力，属于公司的配套项目，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使用功能，不收取费用或只收取少量费用，项目本身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因此该部分投资不纳入效益测算范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及公开披露文件中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作出承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对照情况

1、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建设研发检验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披露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存在不一致的情况，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未披露是否达到预期效益，本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披露为“不适用”。

2、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6,5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存在不一致的情况，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未披露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本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披露为 2016 年 3 月。

3、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2017 年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均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上述差异主要系公司对披露口径理解存在偏差所致。基于充分信息披露原则，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修订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

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一：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三：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四：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